

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债券代码：112276.SZ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发行人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 10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二零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2015年度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渤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渤海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1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与核查情况	16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7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20
第七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1
第八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3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7
第十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8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9
第十二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30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和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通过。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40 号）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nhong Holding Group Co., Ltd.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2、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债券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

3、发行首日、起息日：2015 年 8 月 27 日。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票面金额 100 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已通过债务清偿方案展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6、2022 年末债券余额：1.752258 亿元人民币。

7、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根据金鸿控股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发布的三次《关于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15 金鸿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在“15 金鸿债”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 100 个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已通过债务清偿方案调整至 4.75%）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价格：100 元/张）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15 金鸿债”已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完成回售申报。

9、加速到期：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发行的 8 亿元“15 金鸿债”已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违约。根据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宣布未回售部分债券有条件加速清偿的议案》，截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的实质违约情形仍未得到纠正，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宣布“15 金鸿债”未选择回售登记部分的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到期日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

10、担保情况：无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联合资信维持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维持“15 金鸿债”的债项信用评级为“C”。

12、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上市和交易流通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5、债券摘牌情况：本期债券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到期摘牌。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持续保持密切的沟通联系，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渤海证券通过网站查询等方式每月跟踪发行人资信情况，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状态仍未解除（相关事项详见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2日披露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的公告》）。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根据最新协议约定，发行人将由其子公司湖南神州界牌瓷业相关采矿权及不动产权对选择方案二的债券持有人本息进行抵

押担保。截止目前，相应采矿权及不动产权抵押手续业已办结。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渤海证券于2022年6月30日公告2021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渤海证券于2022年度共公告10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醒投资者予以关注：

1、2022年1月4日，针对发行人2021年12月27日公告的违约处置进展相关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2022年3月10日，针对发行人2022年3月3日公告的违约处置进展相关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2022年3月15日，针对发行人2022年3月8日公告的出售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022年4月27日，针对发行人2022年4月22日公告的诉讼事项进展相关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临时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

5、2022年5月13日，针对发行人2022年5月10日公告的违约处置进展、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相关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022年7月8日，针对发行人2022年7月4日公告的违约处置进展相关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2022年7月22日，针对发行人2022年7月18日公告的违约处置进展相关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2022年9月6日，针对发行人2022年8月31日公告的收到吉林证监局警示函相关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9、2022年9月23日，针对发行人2022年9月19日公告的违约处置进展相关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0、2022年11月28日，针对发行人2022年11月22日公告的违约处置进展相关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nhong Holding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680,408,797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张达威

成立日期：1985 年 2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焦玉文

联系电话：010-82809445-8018

传真：010-82809491

互联网址：www.spjhe.com

电子邮箱：jhkg669@163.com

经营范围：能源开发利用；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国内批发与零售贸易；高新技术推广服务和高科技产品产业化投资合作业务；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生产（凭环保证经营）、销售；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木材除外）购销；电学环保产品、网络及软件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电子产品、光电子产品生产、销

售；建筑材料（木材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公司自有房产、设备对外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2022 年发行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25,880.55 万元，比去年减少 36.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73.31 万元，同比增长 79.91%；发行人资产规模为 289,587.07 万元，同比下降 10.99%；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46,641.98 万元，同比下降 24.18%。

发行人目前最主要业务仍是天然气综合利用业务，包括气源开发与输送、长输管网建设与管理、城市燃气经营与销售、车用加气站投资与运营、LNG 点供、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的建设等。重点通过向相关气源供应方采购天然气，经由自有能源供应渠道，满足各类民用、公服、工业用户的需求。另外发行人还涉足一定非燃气业务，如陶瓷业，主要依托湖南衡阳界牌瓷泥矿资源开发陶瓷产业。

根据发行人年报，由于仍然面临着较严重的债务偿付压力，发行人近几年加快资产处置力度，加速现金流回收，控制投资规模，有效地缩减了财务成本支出；同时融资困难、投资不足等因素也影响了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潜力，发行人核心财务指标在

2022 年未获得较大程度地改善。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15043 号)。

1、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由于金鸿控股 2021 年失去对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通”)的控制权,我们未被允许接触沙河金通的财务信息和管理层,无法对沙河金通 2021 年度财务信息实施审计工作,该事项被作为金鸿控股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保留事项,基于同样的原因,我们无法确定金鸿控股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比较信息是否需要进行调整。”

2、强调事项段涉及的内容:

“(1)如财务报表附注九、7 所述,2020 年 10 月,关联法人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了金鸿控股所持有的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公司”)100%股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鸿控股对华北公司的债权为 47,969.63 万元,未能收回《债务清偿及担保协议书》中约定华北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的部分,公司就该债权已计提坏账准备 16,170.60 万元。2023 年 4 月 11 日,张家口国储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价值 45,544.37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设备为上述债权提供不高于 3.5 亿元的担保。此外,公司对华北

公司的担保余额 160,445.35 万元(其中华北公司提供了抵押物的担保余额 133,412.51 万元)尚未解除,上述担保余额已获取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就该对外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 21,027.49 万元。

(2)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重大债务违约事项所述,按照“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和“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清偿计划,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到期债务金额为 13,634.00 万元,2024 年 6 月前应全部清偿完毕。”

本节所引用 2021-2022 年末/年度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2,895,870,744.79 元,负债合计为 2,293,788,995.1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66,419,828.52 元。2022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258,805,456.95 元,利润总额 -173,156,514.78 元,净利润 -156,367,900.0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733,090.86 元。发行人 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537,314,365.89	813,506,431.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8,556,378.90	2,440,072,513.32
资产总计	2,895,870,744.79	3,253,578,944.91
流动负债合计	1,527,906,306.25	1,643,287,59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5,882,688.91	790,921,232.33
负债合计	2,293,788,995.16	2,434,208,82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419,828.52	615,149,323.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2,081,749.63	819,370,122.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5,870,744.79	3,253,578,944.91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58,805,456.95	1,972,157,130.00
营业总成本	1,320,110,548.65	1,940,274,625.21
其中：营业成本	1,123,099,641.39	1,699,784,210.15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447,002.09	-671,259,041.76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156,514.78	-680,023,479.25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367,900.02	-673,876,536.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733,090.86	-660,668,238.07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0.9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97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91,530.96	222,108,90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51,277.48	16,581,659.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21,035.25	-270,605,807.0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49,317.71	98,430,099.4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8.96 亿元，较 2021 年减少 10.99%。负债总额为 22.94 亿元，较 2021 年减少 5.7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 亿元，亏损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 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4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的公司债券，且已于2015年8月27日公开发行。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底，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已按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共发生以下重大事项并已及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临时公告。

2022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金鸿债”违约处置进展公告》，公告了资金偿付情况等违约处置进展相关事项。

2022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了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标的物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协议主要内容、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等出售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了相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等。

2022年5月10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违约处置进展公告》，公告了资金偿付情况等违约处置进展相关事项；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公告》，公告了重大损失基本情况、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2022年7月4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违约处置进展公告》，公告了资金偿付情况等违约处置进展相关事项。

2022年7月18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违约处置进展公告》，公告了资金偿付情况等违约处置进展相关事项。

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吉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了警示函主要内容及相关说明等内容。

2022年9月19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违约处置进展公告》，公告了资金偿付情况等违约处置进展相关事项。

2022年11月22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15 金鸿债”违约处置进展公告》，公告了资金偿付情况等违约处置进展相关事项。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违约处置进展公告》中表示，目前正在通过处置部分资产，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多种方式积极筹措资金。截至目前，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已处于整体收尾阶段，后续交易款项正在逐步回收中。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负债率	79.21%	74.82%
流动比率	0.35	0.50
速动比率	0.34	0.48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 2022 年和 2021 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21%和 74.82%，长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 2022 年和 2021 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35 和 0.50，速动比率分别为 0.34 和 0.48，均有所下降。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指标、偿债能力在 2022 年度未见改善。

第七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5 金鸿债”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发生实质违约，截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的实质违约情形仍未得到纠正，本期债券未回售登记部分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加速到期。2020 年 8 月 27 日，15 金鸿债已到期摘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计划及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

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和 2018 年 11 月 5 日发布《关于“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的债务清偿方案》和《关于“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的债务清偿方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债务清偿方案修订稿”），该方案经过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并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经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持有 15 金鸿债本金金额共计 78993.70 万元的债券持有人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和《债务和解协议》。

考虑到公司的资金情况，经过发行人内部分析、研究，以及与债权人的多次沟通反馈，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发布《调整后的“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债务清偿方案》，该方案经过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经中油金鸿

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根据最新协议约定，发行人将由其子公司湖南神州界牌瓷业相关采矿权及不动产权对选择方案二的债券持有人本息进行抵押担保。截止目前，相应采矿权及不动产权抵押手续业已办结。

第八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15 金鸿债”发生违约

根据《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金鸿债”未能如期兑付的公告》，发行人因资金周转困难，致使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未能如期偿付应付利息及相关回售款项。截止 2018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仍未能支付“15 金鸿债”已登记回售债券的本金 394,374,600.00 元，以及应支付的债券利息 40,000,000.00 元，合计金额为 434,374,600.00 元。已构成违约。

截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的实质违约情形仍未得到纠正，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宣布“15 金鸿债”未回售部分的债券加速到期的公告》，宣布“15 金鸿债”未选择回售登记部分的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到期日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

(二) 截至 2022 年末的违约处置进展

1、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自行向全部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7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8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 4000 万元。

2、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自行向“15 金鸿债”持有人

支付了本金总额的 15%（即人民币 1.1475 亿元，因“15 金鸿债”持有人东莞证券已申请强制执行，其本金暂未支付）。

3、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期间，发行人已自行向“15 金鸿债”持有人支付了 20%的债券本金及 35%本金对应的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利息（利率为 9.5%），并向东莞证券划付了相应的和解金额，上述各项本息合计金额共计人民币 1.9634 亿元。

4、发行人根据最新的清偿协议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开始陆续向债权人支付原债务本金 10%及相应利息和原债务本金 55%及相应利息。

2020 年发行人根据清偿协议的签署情况并依据清偿协议约定，及时向相关持有人支付了 10%的原债务本金 0.7582 亿元及该本金相应利息 0.1632 亿元，合计人民币 0.9214 亿元。已陆续向部分选择剩余债券本金及利息折价一次性偿还方案的持有人支付了 1.2810 亿元。

5、2021 年 3 月 10 日东莞证券对应的债权通过司法扣划 3164 万元，2021 年 3 月 22 日退回扣划金额约 1047.72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 2116.28 万元，该笔金额支付完毕后，东莞证券所对应的相关债权已全部清偿完毕。

6、发行人根据最新的债务清偿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自行向签订了最新的债务清偿协议或和解协议并选择方案二的

债券持有人支付了第一期本息共计 3,452.04 万元。

7、2021 年 7 月发行人陆续与“15 金鸿债”剩余未签署最新的债务清偿协议的 3 家持有人签署了最新的债务清偿协议，按照最新的债务清偿协议，发行人于 7 月 28 日向上述三家持有人支付了债务本金 10%及 10%对应的相应利息共计 81.21 万元；同时向选择剩余债券本金及利息折价一次性偿还方案的上述债券持有人支付共计 89.14 万元，向选择方案二展期的上述债券持有人支付了第一期本息共计 29.81 万元。

8、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根据最新的《债务清偿协议》或《债务和解协议》的约定，向选择方案二的持有人支付了第二期债券本息合计 5269.86 万元；同时因部分资金晚于预期，发行人已取得了部分持有人或持有人代表相关谅解函，同意发行人在不晚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支付本期应付利息。

9、2022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已向相关选择方案二的持有人支付了第二期债券相应利息，共计 1086.53 万元；至此发行人已完成所有选择方案二的债券持有人第二期本息全部偿付工作。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与“15 金鸿债”全部持有人签订了最新的债务清偿协议或和解协议，共计 48 家，上述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本金占“15 金鸿债”总额的 100%。其中，选择方案一（打 6 折一次性偿付）的持有人占比 37.596%，选择方案二（展期偿还）的持有人占比 58.029%，东莞证券对应的债权（签署执行和

解协议)占比 4.375%。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全部完成选择方案一的债券持有人的资金偿付工作,及所有选择方案二的债券持有人全部第一期本息及第二期本息的偿付工作。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联合资信维持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维持“15 金鸿债”的债项信用评级为“C”。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一、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除第五章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暂无其他需要公告的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公司债券重大事项，请债券持有人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告及我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后续披露情况。

二、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均已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2023 年度，渤海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资金落实进展，曾分别于 2022 年 5 月、2023 年 5 月、2023 年 6 月向发行人发送《关于及时回复年报问询函并落实“15 金鸿债”后续偿债资金的沟通函》、《关于及时回复 2022 年年报问询函并落实“15 金鸿债”后续偿债资金的沟通函》、《关于按时落实“15 金鸿债”后续偿债资金的沟通函》和《关于按时落实“15 金鸿债”后续偿债资金的督促函》。渤海证券已提示发行人积极筹措偿债资金，并将偿债资金落实情况、是否存在兑付风险等事项及时告知我司并向吉林证监局等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进行汇报，及时与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

